

陕西杨凌明和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平方米环保再生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废气、废水部分)

2018 年 10 月 25 日，陕西杨凌明和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在杨凌召开了《年产 100 万平方米环保再生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项目建设单位（陕西杨凌明和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陕西宝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陕西同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专家共计 10 人（名单附后）。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汇报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陕西杨凌明和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陕西扬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建部分厂房、办公楼等建设年产 100 万平米环保再生石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共设置四个车间，包括砖胚成型车间（包括第一成型车间、第二成型车间）、第三精加工车间（普通面/荔枝面精加工生产线）和第四车间（原料储存和边角料切割），总占地面积 7967m²。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	环评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砖胚成型车间	料池、配料仓、砖胚成型区、静养区、板材水养区	与环评一致
	普通面精加工生产线	自动定厚、磨抛、倒角等表面加工处理，红外线定尺切割	与环评一致
	荔枝面精加工生产线	自动定厚、喷砂、倒角等表面加工处理，红外线定尺切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位于第四车间，车间西侧设置彩钢板挡墙。	与环评一致

	原料、产品运输	原料、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进出厂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第四车间	原料储存池、边角料切割处理	与环评一致	
	循环水系统	循环水池和厂房内集水沟渠。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租赁项目南侧办公楼部分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职工食堂	租赁扬晨公司原基建用房	租赁后未建设食堂，职工在厂外就餐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由市政系统统一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公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暖、制冷	车间不提供制冷及供暖；办公室制冷及供暖均采用自备壁挂空调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水泥罐	罐顶滤筒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磨抛、倒角、切割	湿法作业	湿法作业与环评一致，同时新增切割除尘净化器1台。
		喷砂	袋式除尘器+喷淋除尘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产废水	经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与环评一致
		餐饮废水	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扬晨公司公用化粪池，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公用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区食堂未建，无餐饮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处理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5月6日该项目取得杨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陕西杨凌明和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米环保再生石项目备案的通知》（杨政发改发[2017]153号）。2017年6月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年产100万平米环保再生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7年6月9日，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杨管环批复[2017]16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9000万元，环保实际总投资89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9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办公区、砖胚生产线、精加工生产线2建设的废水、废气的环保设施。因电压负荷问题，精加工生产线1建成后暂未投运，因此本次暂

不验收，待日后投运后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成工程与环评阶段变动情况如下：

(一) 主体工程与环评阶段一致；

(二) 辅助工程：企业实际未建设食堂，员工在厂外就餐，无油烟废气及餐饮废水产生；

(三) 环保工程：环保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除此之外，企业新增下列几项环保措施进一步降低粉尘污染：

①新增切割除尘净化器 1 台处理切割粉尘；

②新增喷淋装置处理投料口粉尘；

③新增“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打磨粉尘。

三、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扬晨公司院内公用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无组织粉尘的工序包括投料口、水泥罐顶，切割、磨抛、倒角工序，喷砂工序及原料堆场。项目共设置 4 座水泥罐，每座罐顶自带滤筒除尘器，采用间歇式振动清灰方式；精加工生产线的切割、磨抛及倒角工序均采用湿法作业，对第四车间的 1 台红外线切割机配备 1 台切割除尘净化器处理切割粉尘；喷砂机配备袋式除尘器及除尘雾炮机处理喷砂粉尘；原料堆场采用防尘网苫盖，同时第一、第二成型车间原料配料区南侧、东侧，第四车间原料池西侧设置彩钢板挡墙。

(三) 环境管理

经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完善，环境保护设施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

环境管理机构健全。项目运行期企业设有兼职安全环境管理人员，对项目的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定期的检查与维护。

四、验收监测情况

(一) 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粉尘（TSP）排放浓度范围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标准要求。

(二) 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化粪池出口废水中 pH 范围在 7.42~7.88，COD 浓度值范围在 203~219 mg/L，BOD₅ 浓度值范围在 99.0~106.1mg/L，氨氮浓度值范围在 9.58~11.44 mg/L，SS 浓度值范围在 38~56mg/L。各监测因子日均浓度值符合《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011）中的二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验收组现场检查并核实了相关资料。废水、废气监测结果（见同元监（现）字（2018）第332号）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优化对投料口粉尘的治理措施；
- 2、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

项目验收专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专家：

2018年10月25日